

华盈（供销）再生资源综合回收分拣中心及再生资源华南交易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等相关要求，2024年2月29日，广东华盈供销再生资源分拣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盈公司”）在广宁县组织召开华盈（供销）再生资源综合回收分拣中心及再生资源华南交易平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华盈（供销）再生资源综合回收分拣中心及再生资源华南交易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肇环宁建〔2022〕11号）、《华盈（供销）再生资源综合回收分拣中心及再生资源华南交易平台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变更分析报告）及其咨询意见、《华盈（供销）再生资源综合回收分拣中心及再生资源华南交易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现场查看了该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华盈（供销）再生资源综合回收分拣中心及再生资源华南交易平台项目位于肇庆市广宁县宾亨镇石涧社区原汇润公司厂房，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2°27'31.561"，N23°30'23.762"，建设单位为广东华盈供销再生资源分拣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总投资42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70万元，项目用地面积26640平方米，主要从事金属/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实际年处理各类再生资源约14.5万吨。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2年10月，华盈公司委托编制单位编制了《华盈（供销）再生资源综合回收分拣中心及再生资源华南交易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1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审批意见（肇环宁建〔2022〕11号）。2023年9月，华盈公司编制《华盈（供销）再生资源综合回收分拣中心及再生资源华南交易平台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华盈公司目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华盈（供销）再生资源综合回收分拣中心及再生资源华南交易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项目变更分析报告的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变更分析报告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验收组：

廖建桥 谢明光
陈礼 黄伟立

梁伟 张冠

第1页共3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塑料清洗废水、摇床冲淋废水经厂内自建废水治理设施（格栅池+调节池+高效絮凝气浮沉淀一体机+砂滤碳滤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废塑料破碎（3、7号车间）废气、燃料棒压棒废气经过“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通过采用湿式加工、车间沉降、厂区阻隔、加强通风、及时清扫等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隔声减震、加强场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废包装材料、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理；粉尘、格栅渣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处理后各监测项目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要求；生产废水处理各监测项目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表1洗涤用水标准要求。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放口（DA001）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围蔽边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侧、南侧、北侧边界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工业企

验收组：

李建华 谢建桥
李华 黄伟立

李建华 谢建桥

第2页共3页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西侧边界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已按要求进行了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置。

(五) 总量控制情况

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环评及变更分析报告总量控制要求。

(六) 风险防范设施

华盈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按预案要求落实了相关风险防范设施。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符合环评、批复及其变更分析报告要求,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华盈(供销)再生资源综合回收分拣中心及再生资源华南交易平台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项目运行过程中将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广东华盈供销再生资源分拣处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



验收组:

詹建培 谢培基
冯伟 董伟生

张明 张煜

第3页 共3页



附件：华盛（供销）再生资源综合回收分拣中心及再生资源华南交易平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签名确认
	广东华盛供销再生资源分拣处理有限公司	丁水	13829523178	建设单位代表	
钟桂祥	原肇庆市肇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高工	13652934113	技术专家	
张玉兰	原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工	13929868019	技术专家	
秦建桥	肇庆学院	教授	18316218955	技术专家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354298886	咨询单位代表	
	肇庆睿盈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15088667757	验收监测单位代表	